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陈迎春：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陈迎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13民初5991号，现依法向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陈迎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1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计算至2025年8月18日的利息5558.28元、罚息15329.99元、复利29.29元（以上共计2020917.56元），并支付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1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500元并承担按照实现债权金额的1%计收的风险代理费；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2刘春、被告3陈迎春对被告1重庆华春卯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